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《四川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川财规〔2025〕19号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有关国有金融机构：

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规〔2023〕11号）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财政厅

2025年12月29日